

「開戶總約定書」修正條文公告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起適用。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期前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參、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定期性存款得依存款種類特性，到期一次提取本息或按月支付利息到期提取本金。定期性存款如立約人中途解約或未授權貴行到期日代辦轉期續存而逾期未領取本息，中途解約或逾期部份照後述第十一、十三條之規定計算支付利息。 八、定期性存款到期前續存（自動轉期）辦法： （一）立約人在開戶時可同時申請到期時自動轉期續存，開戶後亦可以書面或其他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到期時轉期續存。 （二）續存之存款種類、期限及總存款期限，係依貴行之公告最新約定為準；其續存之利率則依照轉期當日貴行牌告利率訂定；立約人如欲終止本存款自動轉期之約定，須於存款到期日前一日通知貴行。	參、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二、定期性存款得依存款種類特性，到期一次提取本息或按月支付利息到期提取本金。定期性存款如立約人中途解約或未授權貴行於到期日代辦轉期續存一或轉期續存次數已逾貴行規定之最高次數而逾期未領取本息，其中途解約或逾期部份照後述第十一、十二、十三條之規定計算支付利息。 八、定期性存款到期前續存（自動轉期）辦法： （一）立約人在開戶時可同時申請到期時自動轉期續存，開戶後亦可以書面或其他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到期時轉期續存。 （二）續存之存款種類、期限一、次數及總存款期限，係依貴行之公告最新約定為準；其續存之利率則依照轉期當日貴行牌告利率訂定；立約人如欲終止本存款自動轉期之約定，須於存款到期日前一日通知貴行。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一、本存款存摺項下分設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及擔保放款，立約人應憑存摺與存、取款憑證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貸款。本存款項下之活存轉定存免由立約人出具約定原留印鑑。本存款項下之定存中途解約，由立約人憑原留印鑑臨櫃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辦理。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一、本存款存摺項下分設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及擔保放款，立約人應憑存摺與存、取款憑證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貸款。
捌、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三）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基本資料、<u>留存印鑑</u>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行，經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基本資料及<u>印鑑</u>資料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貴行，如擬變更印鑑，立約人須重新留存印鑑。 <u>（十四）除於貴行開戶之原分行外，立約人得憑蓋有原留印鑑並詳載「票據法」應記載事項之支票，直接至貴行任一分行提款。</u>	捌、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三）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基本資料、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行，經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基本資料及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貴行，如擬變更印鑑，立約人須重填印鑑卡。 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 九、轉出及轉入帳號約定 <u>(一)立約人得與貴行約定至多八組轉出帳號（限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號，不含支票存款帳號）並儲存於金融卡晶片上，約定多組轉出帳號時，以第一組轉出帳號（即卡片之存款帳號）為主帳號暨國際提款帳號。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立約人並得與貴行約定之轉入帳號至多可選擇八組寫入晶片，俾便於自動櫃員機畫面直接選擇交易之帳號。惟立約人同意以本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台幣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u>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之晶片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購貨消費、或餘額查詢等交易時，可就其已向貴行申請之全部約定轉出帳號中自行選擇轉出帳號並使用該轉出帳號。 <u>(二)若立約人之新約定轉入帳戶係本人於貴行之同戶名帳戶者，該新約定帳戶於申辦當日生效。</u> 十五、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1.國內跨行提款:每<u>筆</u>為 5 元。 2.國內跨行轉帳： (1).轉出帳號為個人戶： A、<u>新臺幣為 500 元以下，每一轉出帳號每日免收一次；逾一次者每筆 10 元。</u> B、<u>新臺幣為 501-1,000(含)者元，每為筆 10 元。</u> C、<u>新臺幣 1,001 元以上者：，每為筆 15 元。</u>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 九、轉出及轉入帳號約定 立約人得與貴行約定至多八組轉出帳號（限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號，不含支票存款帳號）並儲存於金融卡晶片上，約定多組轉出帳號時，以第一組轉出帳號（即卡片之存款帳號）為主帳號暨國際提款帳號。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立約人並得與貴行約定之轉入帳號至多可選擇八組寫入晶片，俾便於自動櫃員機畫面直接選擇交易之帳號。惟立約人同意以本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台幣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之晶片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購貨消費、或餘額查詢等交易時，可就其已向貴行申請之全部約定轉出帳號中自行選擇轉出帳號並使用該轉出帳號。 十五、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1.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 2.國內跨行轉帳： (1).轉出帳號為個人戶： A、金額為 500 元以下：每日可享一次免收手續費優惠。 B、金額為 1,000(含)者元以下：每次為 10 元。 C、金額為 1,000 元以上者：每次為 15 元。 (2).轉出帳號為非個人戶：每次為 15 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2).轉出帳號為非個人戶：每<u>筆</u>為 15 元。 壹拾參、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三、名詞定義 (九)「帳戶」：指貴行或立約人另以書面約定作為立約人<u>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u>之指定帳戶。 十一、新臺幣轉帳作業 (一)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提出申請<u>約定轉出帳號(不含支票存款帳戶)</u>，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惟立約人同意以本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台幣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至於立約人使用簡訊密碼服務(OTP)之非約定轉帳功能，轉入帳號無須事先約定;轉出帳號則亦可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憑晶片金融卡設定之。 <u>(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業務之約定轉出帳號均共用相同之約定轉入帳號，立約人同意已約定或嗣後申請或終止之網路銀行各類轉帳交易機制或電話銀行轉帳服務，均對應相同之約定轉入帳號。約定轉出帳戶或轉入帳戶，轉出/入帳戶如為申請人於貴行所設同戶名之任一帳號，於申請後即可生效使用。如為其他約定轉入帳號，需於申請次日零時生效。</u> 十二、外匯轉帳/匯款作業 (一)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匯款服務，須事先以書面約定轉入帳號<u>(轉入帳號限本行帳戶)</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及他行帳戶應申請網銀國外匯款服務。	壹拾參、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三、名詞定義 (九)「帳戶」：指貴行或立約人另以書面約定，作為立約人<u>支付相關款項</u>之指定存款帳戶。 十一、新臺幣轉帳作業 (一)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提出申請約定轉出帳號一該轉出帳戶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活期(儲)帳戶(不含支票存款帳戶)<u>為限</u>，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惟立約人同意以本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台幣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至於立約人使用簡訊密碼服務(OTP)之非約定轉帳功能，轉入帳號無須事先約定;轉出帳號則亦可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憑晶片金融卡設定之。 無 十二、外匯轉帳/匯款作業 (一)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匯款服務，須事先以書面約定轉入帳號。								
附錄、存匯業務手續費一覽表 <table><tr><th>收費標準(新臺幣)</th></tr><tr><td>每筆 5 元</td></tr><tr><td>1、轉出帳號為個人戶： (1).新臺幣 500 元(含)以下：每一轉出帳號每日免收一次；逾一次者每筆 10 元。 (2).新臺幣 501-1,000(含)元者每筆 10 元。 (3).新臺幣 1,001 元以上者，每筆 15 元。</td></tr><tr><td>2、轉出帳號為非個人戶：每筆為 15 元。</td></tr></table>	收費標準(新臺幣)	每筆 5 元	1、轉出帳號為個人戶： (1).新臺幣 500 元(含)以下：每一轉出帳號每日免收一次；逾一次者每筆 10 元。 (2).新臺幣 501-1,000(含)元者每筆 10 元。 (3).新臺幣 1,001 元以上者，每筆 15 元。	2、轉出帳號為非個人戶：每筆為 15 元。	附錄、存匯業務手續費一覽表 <table><tr><th>收費標準(新臺幣)</th></tr><tr><td>每筆 5 元</td></tr><tr><td>1、轉出帳號為個人戶： (1).金額為 500 元以下：每日可享一次免手續費優惠。 (2).金額為 1,000(含)元以下：每次為 10 元。 (3).金額為 1,000 元以上：每次為 15 元。</td></tr><tr><td>2、轉出帳號為非個人戶：每次為 15 元。</td></tr></table>	收費標準(新臺幣)	每筆 5 元	1、轉出帳號為個人戶： (1).金額為 500 元以下：每日可享一次免手續費優惠。 (2).金額為 1,000(含)元以下：每次為 10 元。 (3).金額為 1,000 元以上：每次為 15 元。	2、轉出帳號為非個人戶：每次為 15 元。
收費標準(新臺幣)									
每筆 5 元									
1、轉出帳號為個人戶： (1).新臺幣 500 元(含)以下：每一轉出帳號每日免收一次；逾一次者每筆 10 元。 (2).新臺幣 501-1,000(含)元者每筆 10 元。 (3).新臺幣 1,001 元以上者，每筆 15 元。									
2、轉出帳號為非個人戶：每筆為 15 元。									
收費標準(新臺幣)									
每筆 5 元									
1、轉出帳號為個人戶： (1).金額為 500 元以下：每日可享一次免手續費優惠。 (2).金額為 1,000(含)元以下：每次為 10 元。 (3).金額為 1,000 元以上：每次為 15 元。									
2、轉出帳號為非個人戶：每次為 15 元。									
壹拾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四、運用之指示：	壹拾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四、運用之指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二)委託人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為運用信託事宜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u>留存印鑑樣式</u>於受託人處，為供受託人接受委託人以書面方式指示時核對印鑑之認證依據。如未留存信託印鑑，則以同幣別之活期(儲)存款業務往來印鑑為憑。	(二)委託人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為運用信託事宜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u>填寫印鑑卡</u>留存於受託人處，為供受託人接受委託人以書面方式指示時核對印鑑之認證依據。如未留存信託印鑑，則以同幣別之活期(儲)存款業務往來印鑑為憑。
<u>壹拾陸、委託轉帳代繳各項費用約定事項</u> <u>一、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委託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轉帳代繳立約人或第三人之各項公用事業、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或(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費及其他經貴行同意之各項費用，應先指定扣繳之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指定轉帳代繳帳戶)，並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提出申請。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含指定轉帳代繳帳戶之原留印鑑不符）或其他原因（立約人與該代繳單位間之原因）致貴行無法辦理轉帳，則約定書不生效力，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得檢附最近月份代繳費用繳納單據或收據影本參考）。</u> <u>二、立約人向貴行申請轉帳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同意貴行經洽公用事業單位同意並完成建檔之日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洽妥並履行代繳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u> <u>三、貴行受託繳訖當月份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數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寄發委託人。立約人若須於貴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前取得各公用事業費用繳費通知及明細，應由立約人與各該公用事業單位申請，貴行不負責發各公用事業單位之繳款通知及明細；立約人不得以未收到各公用事業單位之繳費通知為理由或主張代繳之費用有爭議而拒絕繳納，並同意由立約人向各公用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若經查明確可減收費用，亦應由公用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立約人。</u> <u>四、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轉帳代繳帳號其代繳應繳費用總額，倘立約人向貴行申請數項轉帳代繳費用，致需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項</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扣款交易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項扣款之先後順序。另倘因指定扣繳帳戶存款不足、遭法院扣押或發生繼承等情事，致使貴行無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全額代繳時，貴行即將繳費資料退回代繳單位，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或罰款及遭受停用等情事所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處理，貴行並無墊款或部份付款之義務。如遇前項情事，貴行得終止代繳之約定。立約人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若因此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u> <u>五、立約人委託貴行轉帳代繳勞工保險費(含勞保費、墊償費、就保費)、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者，倘指定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貴行應於次月十五日(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再行轉帳乙次(即十四日帳戶需足夠餘額以供備付)，倘仍存款不足，則由繳款人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如因此須負擔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u> <u>六、立約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若貴行接獲各公用事業單位或台灣票據交換所改號通知時，立約人同意貴行無須通知立約人，得逕就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自立約人指定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u> <u>七、貴行及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委託代繳之費用項目，立約人擬終止委託時，需填寫本約定書送交貴行提出申請。立約人未終止委託代繳約定或貴行接受終止代繳申請生效前，仍需依本約定書繳納各項公用事業費用。終止約定代繳約定後，如欲重新辦理，需由立約人重新填寫約定書提出申請。</u> <u>八、立約人在未終止委託代繳前自行結清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即視為自動終止代繳之約定。</u> <u>九、立約人對代繳費用、費率、費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用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代繳單位洽詢。</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十、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法令或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或各代繳單位有關規定辦理。</u> <u>十一、公用事業單位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約定事項：</u> <u>(一)、依財政部105年2月16日公告「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辦理。(相關資料請上公用事業單位網站/電子發票平台查詢)，嗣後有變動時應依變動後規定辦理。</u> <u>(二)、如代繳單位為適用之公用事業單位將主動對獎並將獎金匯入立約人原指定轉帳代繳帳戶中；倘遇領獎疑義，則需將原已匯款獎金回復，待疑義釐清無誤後，再行給獎。</u> <u>(三)、立約人於新申辦委託代繳時，不同意統一發票五獎、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金匯入原扣款帳戶者，請於「委託/(獎金入戶)」欄位勾選「不同意」欄位；已申請委託代繳後，如不同意中獎獎金入戶，請立約人自行洽公用事業單位取消，公用事業單位依規定應列印各該期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用戶兌領獎或通知用戶自行至超商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u>	